

短期邀请的国外专家生活待遇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7_9F_AD_E6_9C_9F_E9_82_80_E8_c36_329247.htm（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科委、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一、适用范围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的主管部门批准邀请短期来华讲学、指导科研、办短训练、进行非贸易性技术交流、合作科研、咨询的、工作时间不满半年的国外专家和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归口上报，经国务院批准的外国文教专家计划名额内聘请的工作时间不满半年（一学期）的专家（以下简称短期邀请专家），其生活待遇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不适用于根据各种专项协议来华的短期邀请专家。

二、旅费（一）国际旅费：短期邀请专家的国际旅费，原则上由其自理，有特殊情况的，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提供捷径的单程或往返普通机票。（二）国内旅费：短期邀请专家从我国入境口岸至工作地点的旅费，由邀请单位负担。

三、短期邀请专家在华工作期间，由邀请单位承担下列费用：（一）住宿费；（二）因公交通费（私事用车自理）；（三）急诊医疗费；（四）因公通讯费用（私事通讯费用自理）；（五）短期邀请专家按每日40元至75元人民币发给生活费（包括膳食费、洗衣费和零用费）。短期邀请专家生活费不能兑换外汇，为解决他们外出旅游时就餐、住宿等需要支付外汇券的问题，邀请单位可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发给“免收外汇兑换券优待证”。如有特殊情况，短期邀请专家需要兑换少量外汇，邀请单位可使用本单位的留成外汇或自有外汇，在其

生活费的50%以内予以解决，聘有外国文教专家的单位可使用上级主管部门按聘请计划下拨的外汇额度。

四、参观游览 对短期邀请专家可适当安排在当地参观游览，一般不安排他们去外地旅行。对需要安排去外地旅行的，应从严掌握，其旅游补贴费可掌握在400元至900元人民币之内。

五、家属的费用 短期邀请专家家属的费用除住宿费由我方负担外，其他费用原则上自理。有特殊情况的，邀请单位可酌情予以补助。

六、纪念品 短期邀请专家工作期满离华时，邀请单位可视其工作时间长短和贡献大小赠送价值30至50元的纪念品。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超过标准的，须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七、接待费用 接待短期邀请专家的宴请费、友好交往补助费、外出供应饭盒费用、慰问费的开支标准，要按照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调整接待外国专家几项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85〕外专局字第108号）执行。

八、短期邀请专家的因公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急诊医疗费、旅游补贴费等，由邀请单位以人民币支付。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专家局、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短期邀请国外专家生活待遇和礼遇接待的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84〕77号）即行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